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於2019年10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2019年10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位有關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永昌工業大廈可能收購事項之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2019年10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將按土地審裁處頒令就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永昌工業大廈（「永昌工業大廈」）整幢大廈進行之任何公開拍賣（「拍賣」）中按照底價或以上之價格投標及於中標時進行涉及永昌工業大廈地下A、B、C、D、E及F單位（「餘下單位」）之可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於進行拍賣前與餘下單位之擁有人訂立協議，以按不超過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相關餘下單位應佔於2019年8月30日重新發展之估值之價格進行部份或所有收購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	1,304,281,378 (100.00%)	0 (0.00%)

	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或就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並擁有十足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於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之期間內，以本公司名義及為本公司行事進行上述事宜。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將按土地審裁處頒令就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永昌工業大廈（「永昌工業大廈」）整幢大廈進行之任何公開拍賣中按照底價或以上之價格進行涉及永昌工業大廈18個單位及2個車位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為或就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完成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並擁有十足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於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之期間內，以本公司名義及為本公司行事進行上述事宜。	1,304,281,378 (100.00%)	0 (0.00%)

截止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5,832,05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